

# 委任書

茲因				無法親自申請印鑑證明，特委任			
				(請敘明原因、地點)			
代為申請本人(委任人)印鑑證明				份。			
委任人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戶籍地址							
受委任人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戶籍地址							
				委任人： (簽章)			
				受委任人： (簽章)			
中華民國		年		月		日	

- 說明：一、依據內政部 89.10.11 台(89)內戶字第八九七三七〇九號函釋規定：委任申請印鑑證明之委任書，雖不以自寫為必要，但仍須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以明其委任之意旨。
- 二、在國外委託他人代辦印鑑證明者，其委任書或授權書需經我駐外館處驗證。